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52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送達處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  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傅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  
之宣示判決筆錄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陸萬伍仟  
伍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伍拾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  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  
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；其筆錄正  
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  
第434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可認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  
決，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 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芬